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14日

台語字第0960178394C號令發布

中 華 民 國 97年8月14日

台語字第0970138208C號令修正發布

中 華 民 國 98年6月24日

台語字第0980094797C號令修正發布

中 華 民 國 99年5月25日

台語字第0990077007C號令修正發布

中 華 民 國 103年6月9日

臺教社（四）第1030079436B號令修正發布

1. 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團體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個人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1. 推薦表揚事蹟：

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（三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
（四）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1. 推薦單位：

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
（二）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自行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推薦單位受理後彙集審核。

1. 推薦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（二）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
（三）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行推薦。

（四）推薦表（如甲、乙表）之內容，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
1. 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2. 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3. 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
（五）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丙表），併同推薦資料寄交承辦單位。

（六）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（七）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。

（八）推薦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九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1. 評審方式：

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六之一、表揚名額：

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1. 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（一）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
（二）頒獎典禮以於世界母語日（二月二十一日）舉行為原則。

甲表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團體部分） |
| 被推薦團體 | 名稱 | 核准日期文號 | 負責人 |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| 承辦人 |
|  |  | 姓名：職稱：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 ）手機：傳真：（ ）E-mail： | 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手機：傳真：（ ）E-mail： |
| 顯著事蹟 | 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 |
| 證明文件 |  |
| 推薦意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二、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 （ ）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三、評語：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三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|

乙表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個人部分） |
| 被 推 薦 個 人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 身分證字號 | 學 經 歷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| 服 務 單 位 | 聯 絡 方 式 | 承 辦 人 |
|  | 電話：公：（ ）宅：（ ）手機：E-mail：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手機：傳真：（ ）E-mail： |
| 顯著事蹟 | 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 |
| 證明文件 |  |
| 推薦意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二、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 （ ）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三、評語：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二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|

丙表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簡介表 |
| 標題： |
| 簡介： |

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**註：撰寫600~800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**